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總淨重壹點伍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彰、陳怡婷、涂國誠、黃志宏、顏宏義、簡維良、陳正松、陳志坤、林世芳（聲請書漏載後8人）涉犯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63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48公克、1.02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明文規定；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志彰、陳怡婷、涂國誠、黃志宏、顏宏義、簡維良、陳正松、陳志坤、林世芳涉犯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3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米白色粉末1包（淨重0.49公克，驗餘淨重0.48公克）、白色粉末1包（淨重1.27公克，驗餘淨重1.02公克），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1年7月12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420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332號卷第270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縱

01 認所有人不詳，仍應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，
02 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
03 包裝前揭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
04 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
05 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蘇秀金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